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</u> 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栾川县赤土店镇易地 搬迁社区艾产品加工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 <u>栾川县赤土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栾川县赤土店镇易地搬迁社区艾产品</u>加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世纳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142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7.5 万元 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、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,属于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世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